

郑州市公务员职级并行实施方案 公务员 职务与职级并行实施方案(大全5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郑州市公务员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篇一

(一) 职级设置。

公务员设置5个职级，由低到高依次为科员级、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

(二) 晋升条件。

公务员晋升职级，主要依据任职年限和级别。

具体条件分别为：晋升科员级须任办事员满8年，级别达到二十五级；晋升副科级须任科员级或科员满12年，级别达到二十三级；晋升正科级须任副科级或乡科级副职、副主任科员满15年，级别达到二十级；晋升副处级须任正科级或乡科级正职、主任科员满15年，级别达到十九级；晋升正处级须任副处级或县处级副职满15年，级别达到十七级。

职级应逐级晋升，不能一次晋升两个职级。

(三) 晋升程序。

1. 确定人选。

对达到规定任职年限和级别条件的公务员，由所在机关(单位)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保定市满城区公务员(参公人员)职级晋升审批表》。

2. 初审确认。

年9月底之前，各单位对确定的人选按照干部所任职务的管理权限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进行初审。

政府系统一般公务员及参公人员晋升副科级，由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政府系统副科级以上公务员及乡镇、党群系统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由一般晋升副科级，副科晋升正科级，正科晋升副处级，副处晋升正处级，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审核。

3. 测评考核。

年10月15日之前，对符合晋升条件，初审确认合格的人员，由所在机关(单位)组织开展民主测评和考核，并在本机关(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测评、考核和公示要有书面记载。

4. 呈报审批。

年10月25日之前，经测评考核公示无异议者，由所在机关(单位)按照干部所任职务的管理权限分别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进行审批。

政府系统一般公务员及参公人员晋升副科级，由区人社局负责审批；政府系统副科级以上公务员及乡镇、党群系统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由一般晋升副科级，副科晋升正科级，正科晋升副处级，副处晋升正处级，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审批。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规定和管理权限予以审批，在《职级晋升审批表》上加盖公章。

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公务员晋升正处级职级的，由区委组织部报上一级组织部门按规定程序实施。

5. 落实待遇。

年10月底之前，各部门、各单位以《职级晋升审批表》为依据，按照工资调整审批程序，对职级晋升人员调整工资待遇，财政部门及时予以兑现。

公务员晋升级级后，享受相应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工资待遇。

基本工资，按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8号）规定的晋升级级相应增加工资的办法执行；津贴补贴原则上按晋升级级相应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标准执行，公务交通补贴等依据工作岗位职责发放的补贴按实际所任职务对应的标准执行。

(四) 晋升管理。

公务员晋升级级后，工作岗位不变，仍从事原岗位工作。

晋升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按现行规定执行，不能按职级晋升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

按规定条件晋升级级的区以下机关公务员交流到市以上机关后，按现行干部管理制度规定明确职务。

如明确的职务层次低于职级，可保留原职级待遇。

郑州市公务员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篇二

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是完善公务员制度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扎实细致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 强化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区成立了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区长李广义任组长，区委、常务副区长贾瑞生，区委、组织部长冯峻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编办为成员单位。

(二) 严格实施。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不得自行扩大实施范围，不得自行变更晋升职级的条件，不得自行出台提高职级待遇的措施。

原自行采取的不符合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晋升职务或提高职级待遇的做法，一律停止执行。

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

(三) 正确引导。

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为该项制度顺利实施打下良好思想基础。

要密切关注各方面的反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解读：什么是职务和职级？

职务是指公务员所具有的头衔称谓，主要体现工作能力和职

责大小，如县长。

而职级是指一定职务层次所对应的级别，主要体现资历，如县长所对应的职级一般是县处级正职。

根据现行公务员法，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这意味着，在中国，职务、职级、工资三者相对应、相挂钩。职务能够决定职级，职级随职务变化，并获得相应的工资待遇。

现行制度下，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但现实情况却表现为以职定级、以职定薪。

9月5日，国家行政学院博士后赵子建在《光明日报》发表的一篇文章称，据统计，在目前各地公务员工资的四个组成部分中，职务工资约占20%，级别工资约占25%，地区附加津贴约占45%，各种补贴约占10%。级别工资仅占两成。

他认为，相比之下，职务工资比例虽不高，但由于地区附加津贴基本按照职务发放，职务工资整体所占比例接近七成。职务对工资水平具有决定性作用，职级的功能被明显弱化。

事实上，早在2004年《国家公务员法》向国务院提交初审时，就涵盖了职务与职级制度的规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改革在加速。

公开出版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披露，有关部门已经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进行了研究，并拟定了具体办法。

年1月，中组部、人社部联合召开全国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人社部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尹蔚民指出，今年的工作重

点是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安徽、山东、江苏、河北、辽宁等省都已经陆续开始尝试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5月28日，人社部发布了《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提出，将开展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

《公报》称，研究工资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初步方案，开展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试调查和分析比较。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

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的制度。

郑州市公务员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篇三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制度框架内，保持现有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晋升制度不变，建立主要依据任职年限和级别晋升职级的制度，发挥职级在确定干部工资待遇方面的作用，实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实现职务与职级并行，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郑州市公务员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篇四

1. 任职年限，从晋升职级或正式任命职务之月起按周年计算，满12个月为1周年。
2. 任现职级或职务期间每有1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任职年

限条件缩短半年;每有1个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等次，任职年限条件延长1年。

3. 因年度考核不称职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的人员，按新任职务重新确定能否晋升职级，之前与新任职务同一职务层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4. 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不进行年度考核和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级的任职年限。

除新录用公务员外，每有1个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任职年限条件延长1年。

5. 已实行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序列的人民警察计算任职年限时，按以下办法处理：二级警长任职经历按副调研员掌握；三级警长任职经历按主任科员掌握；四级警长和一级警员任职经历合并计算，按副主任科员掌握；二级警员任职经历按科员掌握；三级警员任职经历按办事员掌握。

6.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参照管理前在行政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参照管理后所任职务的任职年限与参照管理前在相当行政管理岗位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参照管理前只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根据参照管理后所任职务，按照与机关同等条件人员大体平衡的原则确定任职年限。

7. 从企业、事业单位调入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员，根据其调任职务，结合本人原任职务、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比照调入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任职年限。

8. 任职年限调整计算时，只计算1993年及以后有考核结果的年限。

(二) 关于几种情况人员的条件把握

1. 军队转业干部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按其现工资待遇对应的相应职务层次晋升职级。

2. 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因组织安排提前离岗的在编人员，在严格考核测评的基础上，符合职级晋升条件的可晋升职级，同时必须由组织安排适当工作。

3. 受处分的人员，处分期内不能晋升职级，处分期不计算为晋升职级的任职年限，处分期满后符合晋升条件的可以晋升职级。

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根据处分对年度考核结果的影响确定任职年限条件延长的时间，具体办法按前述职级晋升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受撤职处分的，解除处分后按新任职务重新计算任职年限，之前与新任职务同一职务层次的任职年限不合并计算。

4. 对超职数配备的干部，符合职级晋升条件的晋升职级；不符合职级晋升条件的转为享受与现任职务相当职级的待遇。

晋升职级且退出现任职务和转为享受相当职级待遇的，均可不占原职务层次职数，但仍按原职务层次进行管理，可在原职务层次基础上按规定晋升职务。

要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通知》(组通字〔〕5号)规定，不得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自行提高职级待遇。

(三) 其他有关问题

1. 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公务员建立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办法另行制定。

相关办法出台前，暂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2. 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自中办发〔〕4号文件印发之日(年1月15日)起实施。

首次实施后转入常态化管理，要及时履行职级晋升程序，晋升职级的时间以达到规定条件的日期为准。

3. 晋升职级的人员，自晋升职级的下月起执行晋升后职级相应的工资待遇。

兑现待遇所需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郑州市公务员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篇五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包括区直和乡镇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的在编人员。

因不符合登记条件未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或未进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的人员，不纳入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范围。